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图

审核内容

 有异议的，承办机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，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，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处理。

1.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资格的合法性；

2.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；

3.行政执法证据的合法性、客观性、关联性和主要证据的充分性；

4.违法事实的客观性、完整性；

5.法律依据适用的合法性、准确性；

6.裁量决定结果的适当性；

7.执法内部流程的规范性；

8.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采纳意见

审核异议

提请审核

1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终结报告；

2.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；

3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

4.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；

5.经过听证或者评估程序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；

材料归档

法制机构审核后制作形成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书面意见，交由承办机构入卷归档。

拟作出重大执法决定

1. 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（以上数额含本数）；
2. 减轻处罚决定；

3.对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单位，不予许可；

4.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；

5.涉嫌犯罪，需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；

6.需要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以及国家、省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；

7.《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规定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

审核意见

1.认为符合本机关执法权限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依据准确，行政裁量权行使适当的，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；

2.认为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提出补正的审核意见；

3.认为存在适用依据不准确、行政裁量权行使不适当、违反法定程序等情形的，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；

4.认为超越本单位执法权限的，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。

5.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交承办部门。情况复杂的，经单位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。